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20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